

2023年度曲靖市经开区环境保护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经开区环境保护局	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	1、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；2、入河排污口规模化建设情况检查；3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。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	2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	经开区级组织实施	
2	经开区环境保护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	重点监管对象100%，一般监管对象30%，共计36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经开区级组织实施	

3	经开区环境保护局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	2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	经开区级组织实施	
4	经开区环境保护局	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	5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380号令)第三十六条	经开区级组织实施	
5	经开区环境保护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3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经开区级组织实施	